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97937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浙华

申请 人 浙华药业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旧村德祥东十一巷9号01房

代理机构 广花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放射性药品；医用气体；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；人工授精用精液；消毒剂；隐形眼镜护理液；微生物用营养物质；医用营养品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兽医药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消毒纸巾；外科敷料；牙用研磨剂；宠物尿布